

# 原工规证

<h2>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2> <p>深规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2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p> <p>特发此证</p> <p>2022年08月08日 宝安管理局</p> <p>项目编号: HQ20093918</p> <p><b>重要提示</b></p> <p>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用地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深圳空中交通管理局						
		项目名称 深圳机场空管工程塔台及裙楼用地	用地位置 宝安区福永深圳机场飞行区内					
宗地编码 440306001011GB00056	宗地号 A201-0296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3)1004号之补充合同一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编号	44030620220006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机场空管工程塔台及裙楼用地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3218.6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18.65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		其他	3218.65	0	3218.65			
合计		3218.65	0	3218.65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本期扩建共1栋建筑，即业务用房3218.65平方米（含空中连廊），项目建设须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要求。 2、本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令328号核发，后续需完善土地使用权合同补充协议签订。 3、施工图设计海编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施工图海编专篇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4、该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 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为确保地铁工程安全，该项目建设单位有关设计和实施方案需事先征得地铁公司同意。							
验线记录								

# 调整后工规证

<h2>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2> <p>建字第_____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p> <p>日期</p>		<table><tr><td>用地单位(个人)</td><td>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td></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民航空管西塔台</td></tr><tr><td>建设位置</td><td>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td></tr><tr><td>计容积率建筑面积</td><td>3218.65m<sup>2</sup></td></tr></table> <p>附件及附图名称</p> <p>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QH202600296)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p> <p><b>遵守事项</b></p> <p>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p>	用地单位(个人)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民航空管西塔台	建设位置	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18.65m <sup>2</sup>
用地单位(个人)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民航空管西塔台									
建设位置	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18.65m <sup>2</sup>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用地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项目名称	民航空管西塔台				
用地位置	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北侧				
宗地号	A201-029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02026YG0019654(改1)号/QH20260024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民航空管西塔台2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218.65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218.65m <sup>2</sup>	地上	业务用房 3218.65	0	3218.65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5.3/	绿化覆盖率%	2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sup>2</sup>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图纸修改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62号)作废。				